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8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增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对于2012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81)的公告内容,现做如下补充:

一、关于原公告第一、4条

原公告内容为: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5日14:00(星期二)

现补充为: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5日14: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4日至2012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15:00至2012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关于原公告第一、5条

原公告内容为: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现补充为: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时间与原公告保持不变,为: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议案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00元
议案3:《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3.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6日

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5日14: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4日至2012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15:00至2012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2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2年9月26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第2-3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6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1日、2012年12月24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议案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00元
议案3:《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3.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包宜凡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1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56,034.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778,017.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23556034.74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分配金额为11778017.3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12日(场内)	2012年12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14日(场内)	2012年12月13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2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2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1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77,938.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88,969.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6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可供分配收益为15377938.64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7688969.3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12日(场内)	2012年12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14日(场内)	2012年12月13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咨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3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原浙江郡原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定的《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托管理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公司与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受托管理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受托管理期限为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为了确保公司保壳及加快公司恢复上市的进程,决定解除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终止双方签定的《股权托管协议》,同意公司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三方签定的《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文吉力、张法荣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赠予其持有的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2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退市制度配套业务征求意见稿,面对新的更加明确的退市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无偿赠予其持有的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确保公司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的条件。本次股权赠予的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出赠方承诺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受赠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日止期间,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净损益由受赠方享有。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详细基本情况将在近期完成工商变更后披露。

上述赠予资产预计对公司2012年业绩影响情况:

预计公司2012年净资产增加约1000万元;公司净利润较原托管收入即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年度净利润的80%增加约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文吉力、张法荣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相关议案》

1、关于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34号)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补充文件。

2、关于同意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的议案;

3、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绿都置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马平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刊登于2012年9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筹建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工信企业〔2012〕900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筹建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该公司筹备组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当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筹建期为90个工作日。

3、拟开业前两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厅派人或委托当地监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批准其开业。

三、其他

公司将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筹建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尽快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根据本次投资的实际进程,及时发布相关进度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筹建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2年12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93%)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为本人与中融信托签订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提供追加质押担保,与原已经质押的3900万股共同为谢保军先生在《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详见2012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2012023公告)。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中融信托向其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87,655,0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64,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51%。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2—04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内燃机厂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2号)《关于核准云南内燃机厂公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公告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12年11月30日起向云内动力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	股份类型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云南内燃机厂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元/股	80,740,000	11.86%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原因是为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影响力,提高国有股的持股比例,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含当日),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9日(含当日),共计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12月26日、27日、2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具体约定详见2012年11月29日刊登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内燃机厂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操作流程

1、流通股股东应在要约收购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预受要约事宜(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12月26日、27日、2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投资者可以就未预受要约股份继续办理预受要约。),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申报代码	要约收购价格
云内动力	预受要约	990031	4.5元/股

注: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3、股东可以选择以其持有的流通股全部或者部分预受要约,收购期满,收购人根据全部有效预受要约数量,确定同等收购比例进而确定对每一投资者有效预受要约股份的具体数量。(具体操作详见2012年11月29日公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4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32,000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2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内燃机厂要约收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内燃机厂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特别提示公告》及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云南内燃机厂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内燃机厂要约收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云南内燃机厂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次公告为云南内燃机厂要约收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2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28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公司拟在潍坊市坊子区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165976平方米(以实际丈量为准),使用类型出让,出让年限50年。购置土地总投资约6500万元,购买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

交易对方地址:坊子区凤凰街71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以北、坊泰路以西(以实际四至为准),出让方式为招标、拍卖、挂牌出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属不存在瑕疵,土地出让年限50年。预计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价约650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购买土地使用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储备用地。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将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竞拍的实际进程,发布竞拍结果公告。

五、备查文件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潍国土资坊告字〔2012〕20号)。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经营合同中标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发布的《2012年第四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